

# 《漢書》古今注考辨略例

鄭賢章

湖南師範大學文學院

古往今來，注《漢書》的人不少，尤以顏師古《漢書注》、王念孫《讀書雜誌·漢書》、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、楊樹達《漢書窺管》、吳恂《漢書注商》、陳直《漢書新證》等最為精當。然智者千慮，或有一失，其中有些問題仍可進一步商討。

## 一

《貸殖傳》：「狐貂裘千皮，羔羊裘千石，旃席千具，它果采千種。」

師古注：「果采，謂於山野采取果實也。」

案：師古訓「果采」為「采取果實」於義不達，於文法也不當。「果采」不可變序為「采果」，「采」實乃「菜」之假借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胥》：「春入學，舍采合舞。」鄭玄注：「采讀為菜。」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采，假借為菜。」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：「烏弋地暑熱莽平，其草木、畜產、果菜、食飲……」這裏作「果菜」尤為明證。「果菜」在中古文獻裏常見。楊銜之《洛陽伽藍記》卷第二：「時園中果菜豐蔚，林木扶疎，乃服逸言，號為聖人。」卷第四又云：「當時園池（地）平衍，果菜葱青，莫不嘆息焉。」《南齊書·張冲傳》：「冲在鎮，四時還吳園中取果菜。」又可作「菜果」，《三國誌·吳書·吳主傳第二》裴松之注云：「於是推旦、疆使前，德獨留守群，採菜果食之。」《魏書·高祖紀第七上》：「夏四月庚子，詔工商雜伎，盡聽赴農，諸州郡課民益種菜果。」

## 二

《漢書·何並傳》：「持頭還，並皆縣頭及其具獄於市。」

楊樹達《漢書窺管》：「『其具獄』當作『具其獄』，疑此誤倒。景祐本同誤。」

案：「其具獄」不誤。「具獄」，《漢書》多見。《張湯傳》：「訊鞠論報，並取鼠與肉，具獄磔堂下。」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：「太守不聽，于公爭之；弗能得，乃抱其具獄，哭於府上，因辭疾去。」師古：「具獄者，獄案已成，其文備具也。」「具獄」指一種文書，記錄有關案件情況的。後世也多見。《新唐書·崔安潛傳》：「安潛於吏事尤長，雖位將相，閱具獄，未嘗不身聽之。」「閱具獄」即閱案卷之義。「具獄」已為一個詞，中間不可插入

它詞。故「其具獄」不作「具其獄」。

### 三

《漢書·爰盎晁錯傳》：「生死相卹，墳墓相從，種樹畜長，室屋完安，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。」

師古：「種樹謂桑果之屬。」《漢書補注》引劉攽曰：「所種所樹蓄積長茂。」先謙曰：「此與下文室屋完安對文，劉說是也。」

案：上面劉、王之說不當。「種樹」同義連文，皆動詞，「畜長」亦同義連文，皆動詞，而「室屋完安」乃主謂式短語，與「種樹畜長」不對仗。這裏「種」與「樹」皆種植之義，「畜」與「長」皆養之義，非劉攽所言「畜積長茂」也。《漢書·枚乘傳》：「種樹畜養，不見其益，有時而大。」又《貸殖傳》：「教民種樹畜長。」「畜長」即「畜養」。《貸殖傳》中的「種樹畜長」，王先謙云：「官本作樹種畜長。」今案，作「種樹」不誤。《漢書》中它處皆作「種樹」。《文帝紀》：「歲勸民種樹，而功未興。」又《景帝紀》：「其令郡國務功農桑，益種樹，可得衣食物。」

### 四

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上》：「臣易上政，茲謂不順，厥風大焱發屋。」

師古：「焱，疾風也，音必遙反。」

案，據師古音義可知「焱」乃「焱」之形誤。「焱」無「疾風」之義，且不讀「必遙反」。《漢書·韓安國傳》：「至如焱風去如發電。」師古：「焱，疾風也，音必遙切。」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：「紅杏眇以玄潛兮，焱風涌而元淳。」《漢書》作「焱」可證。「犬」與「火」草行體相似，易誤混。「焱」後作「颺」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小部》：「焱，假借為颺。」古「扶搖」謂「焱」。「焱」即「扶搖」的合音。「扶搖」指一種風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，去以六月息者也。」

### 五

《漢書·何武傳》：「時大司空甄豐承莽風指，遣使者乘傳案治黨與。」

師古：「風謂風采也。」

案，師古之說於義未安。上云：「莽風有司劾奏武，公孫祿互相稱舉，皆免。」師古曰：「風讀曰諷。」「風指」之「風」正承此義。《廣韻·釋詁》：「風，告也。」《篇海類編·天文類·風部》：「風，微加曉告也。」《漢書·嚴助傳》：「上嘉淮南之意，美將卒之功，乃令嚴助諭意風指於南越。」「風指」與「諭意」同義運用，皆告訴或傳述指意之義。